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9,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93%。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 32,180,000 股，原回购交易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现展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本次质押展期后，张春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8,1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74%。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张春芳将其持有的 30,120,000 股公司股票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东张春芳将其持有的 30,120,000 股公司股票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初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展期后回购交易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并将其持有的 2,060,000 股公司股

票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春芳	否	32,180,000	否	否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8%	4.83%	项目投资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8,050.00	42.12	2,200.00	2,200.00	7.84	3.30
张春芳	13,940.00	20.93	5,818.00	5,818.00	41.74	8.74
张辉	4,005.00	6.01	2,400.00	2,400.00	59.93	3.60
张辉阳	4,303.70	6.46	1,600.00	1,600.00	37.18	2.40
合计	50,298.70	75.52	12,018.00	12,018.00	23.89	18.05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2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

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备查文件

股东张春芳女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